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	百分比

江南布衣⁺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

李琳女士

吳華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益樂路39號

藍海時代大廈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韓敏女士

胡煥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9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8,750,000股股份並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103,75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韓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韓敏女士(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仍然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韓敏女士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能夠繼續助力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及向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專業的意見。

因此，董事會提名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韓敏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4港元(約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0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享有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5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其營運。自一九九四年尾起，吳先生已致力於經營李琳女士的服裝設計，以及建立與發展本集團。吳先生於時裝行業擁有逾25年業務營運經驗，彼至今一直是業務策略及成就的主要推動者，並將繼續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管理。

吳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製冷設備與低溫技術。二零一七年底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正兼職修讀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意官李琳女士的丈夫，和本集團生產及採購中心總經理吳立文女士的弟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計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固定年期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相關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318,8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琳女士，4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創意官。李女士於服裝設計與零售業務逾25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我們服裝業務的設計與創新。於一九九四年尾，李女士開展在杭州銷售女士服裝，逐步創立及開發彼本身的設計。李女士與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設售賣李女士本身設計的首間零售店，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杭州江南布衣。

李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尤倫斯當代藝術中心(UCCA)的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溫哥華美術館亞洲館(Institute of Asian Art of Vancouver Art Gallery)的董事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紐約古根海姆博物館(Guggenheim Museum)亞洲藝術圈理事會成員。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的妻子。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計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固定年期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相關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318,8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敏女士，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加盟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於支付寶(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工作。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支付寶以來，彼於支付寶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營業部總監、商戶事業部總經理、用戶事業部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韓女士任職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出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運營部總監、對外合作及發展部總監，及市場部總監等職務。韓女士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杭州的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主修外貿。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畢業於英國的巴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計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固定年期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相關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25萬元。韓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1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51,87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各自於318,8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4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8.3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	12.08	10.64
十月	12.00	10.88
十一月	11.98	10.60
十二月	11.14	9.8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1.18	8.92
二月	9.22	7.70
三月	8.50	6.00
四月	7.66	6.05
五月	7.50	6.43
六月	8.88	6.67
七月	8.43	7.10
八月	8.30	7.13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1	7.30

江南布衣⁺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4港元(約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0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吳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韓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益樂路39號

藍海時代大廈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在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釐定出席將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韓敏女士須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xii)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nb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